

#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豫会协〔2026〕17号

---

##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开展2026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暨 常态化治理挂名执业行为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服务机构），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7号）精神，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会协〔2008〕9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6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26〕26号），结合《财政部办公

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常态化治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6〕12 号）的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26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暨常态化治理挂名执业行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包括协会代管注册会计师）。

重点检查对象：

- （一）70 周岁及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 （二）2025 年新增成为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注册会计师；
- （三）2025 年新注册的注册会计师；
- （四）2025 年转所 2 次及以上和跨省转入的注册会计师；
- （五）我会认定的其他需重点检查的情形。

## 二、年检内容及挂名执业行为治理工作重点

### （一）资格合规性

1.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注册会计师姓名、身份证号、照片和手机号码等重点信息，确保其完整准确。

2. 履行会员义务情况。主要包括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和会费缴纳情况。

3. 是否存在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受到刑事处罚、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等情形。

### （二）执业行为规范性

1. 是否专职执业。
2. 是否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

### 三、年检方式

2026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实行网上检查。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根据实际情况，针对重点检查对象进行一定比例的实地检查。年检数据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2025年12月31日24时数据为准。

提请年检登录方式如下：一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以下简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是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微信小程序（仅供注册会计师登录）。

注册会计师登录账号为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遗忘登录密码的注册会计师，可通过点击密码找回或者扫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微信服务号二维码找回。

具体操作可通过“中注协官网—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常见问题”下载阅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操作说明》。



微信服务号



微信小程序

#### 四、工作程序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统一部署，2026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将全面应用人脸识别功能。年检系统人脸识别及提交材料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至6月15日。具体安排如下：

##### （一）事务所自查

1. 为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信息化管理，事务所应于5月31日前组织注册会计师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核实并及时更新或补充个人基本信息，确保其信息完整准确。

2. 各事务所应当自查是否存在挂名执业、非专职执业、不继续执业、受到刑事处罚、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已去世等情形的注册会计师，于5月31日前填写《2026年不参加年检注册会计师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省注协会员部。

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服务机构应于5月31日前汇总辖区内自查情况报省注协会员部。

##### （二）提请年检及人脸识别

1. 注册会计师登录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人脸识别认证后提请年检。具体操作可通过“中注协官网—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常见问题”下载阅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操作说明》。

2. 事务所管理人员登录事务所账号，为本所注册会计师上传年检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至注协审核。

3. 协会代管的注册会计师登录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人脸识别认证，上传年检材料并确保完成继续教育和会费缴纳后，提交至注协进行审核。

无法进行线上人脸识别或持有不支持人脸识别的身份证件者，需携带与系统内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相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居住证、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到省注协会员部进行现场人工核验。

### （三）专职证明材料

年检系统提交的个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事务所为注册会计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提供可网上验证的个人证明）。如为提前退休人员，需提供原单位的离退休文件、离退休证件或加盖原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如在原单位办理内退、停薪留职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事务所社保证明的，须提供其他单位相关证明文件；如已到退休年龄的，无须再提供退休证。

2. 注册会计师完税证明材料（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个人所得税APP查询截图，包括任职受雇单位及完整的收入纳税明细界面）。

3. 事务所支付薪酬银行流水记录（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至少截取4个不同月份，请勿上传财务工资表）。

4. 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及年检承诺书（附件2）。

对社会保险不在所属事务所缴纳的注册会计师，应在材料上报期间向省市注协报送详细说明和专职执业佐证材料。

#### **(四) 实地核查**

省注协根据往年年检情况，结合重点检查对象及年检系统提交材料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具体实地检查名单另行通知。

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服务机构根据省注协提供的重点核查名单实施辖区内实地检查，省注协将选取部分地市开展现场督导工作。

#### **(五) 年检结果**

年检审核完成后，省注协将对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名单进行公告。年检通过的注册会计师可登录年检系统或个人微信小程序，通过点击二维码可查看年检信息。

对于不予通过年检及查出挂名执业的注册会计师，省注协将依据《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撤销或注销其注册，并收回其注册会计师证书。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年检材料、不履行会员义务的，将被视为不参加年检处理。对于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省注协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惩戒、注销注册、列入会员诚信档案并在省注协网站公告。对处理后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事务所，移交财政部门进行相关处理。

### **五、工作要求及其他**

(一) 各事务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自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开展本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自查，共同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形成合法合规、公平竞争的风气和诚信

执业的氛围。

（二）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服务机构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准确把握政策，督促本地区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时完成自查工作及年检材料提交，按时保质的做好本地区注册会计师材料审核及上报工作。

（三）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年检时间要求登录系统完善信息及申报年检材料，确保年检工作按时完成，并对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四）事务所需对本所 70 岁以上注册会计师专职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重点自查，对确系不专职执业、不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及时提交注销注册资料。下一步省注协将联合财政厅监督局、省注协监管部对 70 岁以上注册会计师实施“跟踪式”监管，将所在事务所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五）注册会计师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办理转所的，年检时须在转出事务所参加年检（包括跨省转所）。转出事务所有义务负责办理转出注册会计师 2026 年的年检工作。

（六）年检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注协会员部联系，联系电话：0371—65741661。电子邮箱：szxhyb@vip.163.com。年检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88250337、88250338。

（七）为确保年检程序和结果公开透明，强化社会监督，增强年检公信力，省注协在年检期间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电话：0371—65741661，邮箱：szxhyb@vip.163.com。

- 附件：1. 2026 年不参加年检注册会计师情况统计表  
2. 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及年检承诺书



附件 1

# 2026 年不参加年检注册会计师情况统计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注册会计师编号	是否 股东	未参加年检原因					其他情况（注明原因）
				自愿退出	未专职执业	丧失民事 行为能力	受刑事处罚	已去世	

注：不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需一并上交注册会计师证书及印章，并填写《注销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如事务所自查不存在上述情况，则无须填报。

附件 2

## 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及年检承诺书

姓 名		注师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名称		有效证件号码	
档案存放单位		社会保障号码	
注册会计师资格 取得方式（考试/考核）		移动电话	
2025 年执行业务 报告数量		是否（离）退休	
本人声明（请在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划√/）			
是否与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除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在其他单位 获取工资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是否了解由本人签署审计报告的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是否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年度有无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刑事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政处罚（类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人承诺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对以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请抄写并签字）			
注册会计师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接受检查者为本所员工，在本所专职执业，本所对以上情形的真实性负责。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